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31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水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水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水利执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与处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水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水利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委托的执法组织，下同）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向市水利局或县（市、区）水利局举报或投诉。

第三条 市水利局法制机构或县（市、区）水利局法制机构是受理举报投诉机构，负责办理对部门、下级部门、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及时执法人员的举报投诉。

第四条 举报投诉办理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举报投诉：

（一）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作出具体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二) 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越权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认为行政执法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审批、颁发许可证、执照，或延期审批、发证的；

(四) 认为行政执法单位违法进行收费或违反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

(五) 认为行政执法单位不依法告知听证、复议或者诉讼等权利的；

(六) 认为行政执法单位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七) 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未持有或不出示证件，不按法定程序执法或不文明执法，态度蛮横、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向行政复议提出行政复议并受理的案件；

(二) 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并受理的案件；

(三) 向监察机关举报并受理的案件；

(四) 向信访部门反应并受理或已回复的案件；

(五)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投诉举报办理程序：

(一) 受理：局法制机构至收到举报投诉 7 个工作日内对内容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及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告知，符合移交条件的 10 日内移交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

（二）立案：符合条件的在 7 日内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三）调查：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进行调查取证，20 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及证据材料；

（四）处理：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经集体讨论，按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确定违法行政责任人及追究形式。需由监察、人事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反馈：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八条 举报和投诉的办理期限：

（一）对于案情简单的投诉举报案件，一般在 20 天内办理完毕；

（二）对于案情复杂的投诉举报案件，一般在 30 天内办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进行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将投诉电话、信箱、住址、监督电话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办理终结后，投诉举报处理机关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将按规定向有关单位进行报告或通报，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